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24〕12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并已经第16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裁量基准适用范围

《裁量基准》包含 98 项交通运输领域常见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按照违法行为违法情形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四类或者较轻、一般、较重三类确定。《裁量基准》未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或者没有对应违法情形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苏交规〔2020〕8号）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改正情况等因素，适用相应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关于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1 年印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了 102 项常见内河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的要求，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的，直接适用《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本《裁量基准》不再列明内河海事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三、关于裁量基准与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裁量基准》要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结合使用，属于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内事项且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优先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有关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案件，要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可局限于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内事项。

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处罚裁量全过程，不得就案办案，机械执法。

四、其他要求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裁量基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并补充、完善本地区制定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但不得超出《裁量基准》划定的阶次和幅度。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本地区交通运输裁量基准的，应当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3〕1号）要求，报省厅备案。各地各单位适用《裁量基准》，发现明显不当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向省厅报告。

本《裁量基准》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苏交执法发〔2021〕66号）同时废止。在本《裁量基准》施行前，已立案但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裁量基准。但是，作出处罚

决定时，本《裁量基准》规定的处罚较轻的，适用本《裁量基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2月31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p>	较轻	擅自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在 3 平方米以下(以下含本数,下同)的;或者擅自挖掘普通公路深度在 0.5 米以上(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1 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以下含本数,下同)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普通公路 3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擅自挖掘普通公路深度在 1 米以上 1.5 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除起罚数额之外,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挖掘普通公路 10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擅自挖掘普通公路深度在 1.5 米以上 2 米以下的;或者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 3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擅自挖掘高速公路深度在 0.5 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普通公路15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擅自挖掘普通公路深度在2米以上的；或者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3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擅自挖掘高速公路深度在0.5米以上的；或者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导致公路拥堵超过500米的；或者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导致交通事故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或者擅自使公路改线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擅自修建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p>	较轻	违法行为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较轻性损坏，可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一般性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罚;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的处罚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违法行为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或者影响公路后期改建扩建的;或者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4	对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p> <p>(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路侧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5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路侧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5米以上10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路侧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10米以上的;或者擅自增设或者改造中分带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10米以下的;或者造成一般以下等级的交通事故或造成500米以上的交通拥堵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路侧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20米以上的;或者擅自增设或者改造中分带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10米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等级的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公路畅通的处罚	<p>《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三) 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 (四)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 (五) 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损坏、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100 米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损坏、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100 米以上 300 米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3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500 米以上的，或者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公路损坏损失额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公路损坏损失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600 元罚款	
		较重	公路损坏损失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 1000 元罚款	

7	对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处罚	<p>《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p>……</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设置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不符合规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00 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未造成交通拥堵等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造成交通拥堵等较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8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超限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较轻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一般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超过1000千克的	责令改正,每超1000千克的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较重	涉嫌构成犯罪的严重超限超载行为	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超限、限高、限宽、限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较轻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责令改正，有一种情形罚款50元，有两种情形罚款100元，有三种情形罚款200元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2米未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米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超过20米未超过28米的	责令改正，有一种情形罚款200元，有两种情形罚款500元，有三种情形罚款1000元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责令改正，有一种情形罚款1000元，有两种情形罚款2000元，有三种情形罚款3000元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10	对扰乱公路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货运车辆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公路收费站、公路渡口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主动接受检查、检测,不得扰乱检测秩序。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扰乱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未按指示标志或者未按指挥人员示意接受检查、检测的;或者检查、检测后未按规定接受处理,擅自驶离的;或者拒不出示相关证件及货运资料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执法人员指挥,乱停乱放、擅自卸货,影响行车安全和公路畅通的;或者故意堵塞固定治超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的;或者强行通过固定治超检测站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采取强行冲卡等方式破坏超限检测秩序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一条 禁止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p>	较轻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长度在20米以下或者面积在10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长度在20米以上50米以下,或者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p>况下行驶。</p> <p>车辆运输易抛洒、滴漏、飞扬、散落、污染等物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货物着地行驶或者车辆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长度在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或者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长度在 100 米以上,或者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腐蚀性等物品散落公路,造成路面污染、损坏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对公路养护单位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较轻	一年内第一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吊销资质证书

13	对在高速公路进行养护作业,未按照标准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的处罚	<p>《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交警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交通组织情况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较轻	设置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不符合标准和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一般	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或设置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不符合标准和规定,造成交通事故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或者设置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不符合标准和规定,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4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p>	较轻	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或者围墙长度在2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埋设管线、电缆长度在1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一般	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至50平方米以下或者围墙长度在2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p>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江苏省公路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和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需要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迁移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修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埋设管线、电缆长度在100米以上300米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较重</p>	<p>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至200平方米以下或者围墙长度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或者埋设管线、电缆长度在3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拆除,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严重</p>	<p>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或者围墙长度在200米以上的;或者埋设管线、电缆长度在500米以上的;或者拒不拆除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拆除,处3.5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15	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2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使用9座及以下客车的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5.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使用9座以上或导致人员伤亡较大或重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6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较轻	一年内初次发现的；或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但已取得从业资格证的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000元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使用两轴货运车辆的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三次，且使用三轴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及以上货运车辆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1 万元的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7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三)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 4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发现的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以上被发现的；或者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8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p>	<p>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较重</p>	<p>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9</p>	<p>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轻</p>	<p>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被发现的;或者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或者增减1至2个固定座(铺)位的或者擅自改变车身颜色的</p>	<p>责令改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或者增减 3 个以上固定座(铺)位或者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或者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或者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部件、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原始尺寸的</p>	<p>责令改正,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道路普通货物、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2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被发现的;或者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p>	<p>责令改正,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处 3000 元罚款,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处罚 1000 元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p>	<p>责令改正,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的车辆参加客运的、营运者不聘用具备资格的驾驶员参加营运		较重	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道路普通货物、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营运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p>	较轻	未按照批准的客运站点、配客站点停靠（在高速公路上停靠的除外）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一年内初次被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p>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或者未按照核定的站点在高速公路上停靠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罚款
		<p>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p>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许可证件

22	对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变更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p> <p>(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或者擅自移交他人运输的旅客在3人次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或者擅自移交他人运输的旅客在4-6人次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或者擅自移交他人运输的旅客在7人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p> <p>(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p>.....</p>	较重	<p>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或者脱落、扬撒危险货物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高速公路上的</p>	<p>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p>	<p>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24	<p>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p> <p>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p>	较轻	<p>道路普货运输企业(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p>	<p>处 1000 元罚款</p>
			一般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单位)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p>	<p>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的处罚	<p>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p>……</p>	较重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单位）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拒不改正的；或者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拒不改正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p>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p> <p>（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罚款

	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处 800 元罚款
27	对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车辆检验或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一般责任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导致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或者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8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罚款

	客运标志牌的事项,线路两端不在籍地的,招揽包车以外旅客乘车的;.....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29	对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条件,使用无效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客运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p>	较轻	普货车辆驾驶员被发现的;或者客运、危货车辆驾驶员一年内第一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客运、危货车辆驾驶员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客运、危货车辆驾驶员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30	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证件、超越客运站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较轻	日发送旅客不满 300 人次；或者违法时间不满 1 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日发送旅客 300 人次以上 500 人次以下的；或者违法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日发送旅客 500 人次以上的；或者违法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1	<p>对托运人说明所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性、发生紧急情况措施,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外上设置相应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p>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32	对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p>.....</p>	较轻	填报的危险货物运单品名正确,但其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品名填写错误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5000元以下罚款
33	对危险货物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p>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p>	<p>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p> <p>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p>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p>.....</p>	<p>一般</p>	<p>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p>	<p>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34</p>	<p>对托运人提供的托运清单载明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轻</p>	<p>属于非经营性且未导致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p>
			<p>一般</p>	<p>属于非经营性,导致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p>
			<p>较重</p>	<p>属于经营性且未导致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属于经营性,导致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35	对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中、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运输通过定位系统实施的处罚	<p align="center">《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一年内初次发现违反监控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一年内被发现两次,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一年内被发现三次及以上,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36	对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	<p align="center">《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p> <p>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7	对未建立健全严格充装或者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制度不健全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未建立制度或者未进行查验记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承运人未按要求对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p>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9	<p>对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处罚</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p> <p>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p>	较轻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较轻	道路运输企业因超限1辆(次)导致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责令停业整顿1天
			一般	货运车辆驾驶人员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4次以上6次以下的	责令停止从事经营性运输10天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累计总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的10%以上30%以下的	10%以上20%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3天;20%以上30%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5天。
			较重	货运车辆驾驶人员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6次以上8次以下的	责令停止从事经营性运输20天
				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累计总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30%以上的	30%以上40%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7天;40%以上50%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10天;50%以上60%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

					60%以上 70%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 20 天；70%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30 天	
				严重	<p>货运车辆驾驶人员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 8 次及以上的</p> <p>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被责令停业整顿 2 次后再次发生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或者一年内被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30%，或者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p>	<p>结合其他违法情形责令停止从事经营性运输 20 天—60 天，且最长不超过 60 天</p> <p>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42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p>			参照被指使、强令车辆罚款金额（本裁量表第 8 项和第 9 项）确定；指使、强令多辆车辆的，累计处罚，但处罚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43	对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放置营运标志牌、公布电话监督号码及受理投诉部门,或者公共汽车未按规定放置服务卡、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电话号码的处罚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班车、包车客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放置营运标志牌,按照确定的线路、班次、站点、经营区域运行和停靠,公布监督电话号码以及受理投诉部门。</p> <p>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为旅(乘)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运输服务和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不得侵害旅(乘)客合法权益。</p> <p>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三)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或者监督投诉电话号码;</p> <p>……</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放置营运标志牌、公布监督电话号码以及受理投诉部门,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公共汽车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逾期不改正,有乘客投诉举报,但未造成乘客损失及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经乘客投诉举报,经查实对乘客造成严重不便或者经济损失的	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媒体负面报道或者存在故意欺骗或者误导旅客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 1000 元罚款
44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较轻	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公交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重点区域以外揽客、候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p>.....</p> <p>(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p> <p>.....</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公交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重点区域揽客、候客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45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p>.....</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媒体负面报道等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46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收费处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或者违规收费在实际应收款20%以内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或者违规收费在实际应收款20%以上50%以内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违规收费在实际应收款50%以上的;或者使用作弊器(跑码器)的;或者导致媒体负面报道等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47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围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p>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4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p>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p>……</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罚款
			较重	导致媒体负面报道等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49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p> <p>(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p>……</p>	较轻	一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50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擅自从事或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2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3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p>	较轻	拒不改正,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处5000元罚款

	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一般	拒不改正，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备案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较轻	拒不改正，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	较轻	拒不改正，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较重	拒不改正，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机动车维修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	较轻	当次查处假冒伪劣配件金额在 3000 元以下，且假冒伪劣配件不直接影响行车安全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p>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当次查处假冒伪劣配件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且假冒伪劣配件不直接影响行车安全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较重	当次查处假冒伪劣配件直接影响行车安全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5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车辆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车辆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车辆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5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60	对车维修者签发假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车修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6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的处罚	<p>《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三类企业处500元罚款；二类及以上企业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62	对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p>《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又不能提供污染物送交电子记录的	警告，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警告，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警告，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除影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p>	较轻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数量较少（5立方以下）；或者造成航道淤积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数量较大（5立方及以上10立方以下）；或者造成航道通航条件下降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5万

	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数量很大（10 立方及以上）的；或者妨碍航道通航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船舶搁浅、沉没及其他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p>……</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p>……</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或者造成航道通航条件下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妨碍航道通航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船舶搁浅、沉没及其他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5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p> <p>(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p>……</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p>……</p>	较轻	倾倒 5 立方以下；或者造成航道淤积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倾倒 5 立方以上 20 立方以下；或者造成航道通航条件下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倾倒 20 立方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妨碍航道通航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元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倾倒 50 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或者造成船舶搁浅、沉没及其他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6	对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扰乱引航道或船舶调度区内通航秩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导致引航道或船舶调度区内船舶拥堵或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7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p>	较轻	造成航道设施损坏，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航道设施损坏，损失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设施损坏，损失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或者损失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一年内有 2 次以上实施危害航道设施安全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设施损坏，损失 100000 元以上的；或者造成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8	对有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情形，强行过闸行为的处罚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 (一)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p>	较轻	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影响较小，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半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半小时以上两小时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1500 元罚款

			严重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两小时以上；或者导致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69	对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强行过闸的处罚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p> <p>……</p> <p>(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p> <p>……</p> <p>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p> <p>……</p>	较轻	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影响较小，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一般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半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半小时以上两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500元罚款
			严重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两小时以上；或者导致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70	对在通航建筑物内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从事上下旅客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p> <p>(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p> <p>(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p> <p>(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秩序影响较小，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秩序影响较小，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从事明火作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p>（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p> <p>（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p> <p>（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p> <p>（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p> <p>（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p>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秩序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500元罚款
		<p>（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p> <p>（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p> <p>（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p> <p>（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p> <p>（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p>	严重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71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p> <p>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导致通航建筑物运行延缓半小时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同一经营人或所有人，一次性未按规定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船舶数量2艘及以上的，每艘加罚1000元，罚款总额不超过1万元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或者冒用其他船舶信息过闸；或者危险品船舶瞒报货种信息及其他特性的；或者导致通航建筑物运行延缓半小时以上两小时以下的；或者导致过闸船舶需进行档位调整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含）4000元以下罚款，同一经营人或所有人，一次性未按规定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船舶数量2艘及以上的，每艘加罚1000元，罚款总额不超过1万元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通航建筑物运行延缓两小时以上的；或者导致过闸船舶需进行闸次调整的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同一经营人或所有人，一次性未按规定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船舶数量 2 艘及以上的，每艘加罚 10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严重	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或者导致发生船舶沉没、碰撞闸门或闸桥、底平车损坏等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谋取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0.5% 以上 0.6%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谋取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0.6% 以上 0.7%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0.7% 以上 0.8%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0.8%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p>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较大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顿：</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7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较轻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75	对施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p>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及以下罚款

	格,擅自施工的处理	<p>的罚款:</p> <p>.....</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及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及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引发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及以下罚款
76	对单承包或将的转者分处承承包程或法的包违法的包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p>	较轻	承包单位违反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者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分包单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的 2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6%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p>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一般	<p>承包单位把单位工程或者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分包单位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的 30% 以上 35%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 以上 0.7%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 以上 35%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较重	<p>违反法律规定，承包单位把单位工程转包给他人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的 35% 以上 50%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 以上 1%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5% 以上 50%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77	对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p>	较轻	<p>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p>	<p>责令限期整改，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p>

		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严重	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78	对未制定扬尘防治方案或者按照方案采取防尘措施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措施的处罚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p> <p>……</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p> <p>……</p>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严重	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较轻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1—2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4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5项及以上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未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p> <p>（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p> <p>（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p> <p>（五）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p> <p>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较轻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1—2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4项职责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5项及以上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4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5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2	<p>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未导致发生生产事故的）</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三）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1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2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项及以上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3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较轻	未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p>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p>
			一般	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设置的；或者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配备的	<p>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p> <p>第十八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设置且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配备的;或者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较轻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罗列的除外)、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罗列的除外)、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罗列的除外)、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的处罚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下列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一)新进从业人员;</p> <p>(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p> <p>(三)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p> <p>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罗列的三类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记录、考核,上岗作业,涉及人数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罗列的三类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记录、考核,上岗作业,涉及人数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罗列的三类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记录、考核,上岗作业,涉及人数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者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p> <p>第七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p>……</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p>	一般	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均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7	生产经营单位在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p>	较轻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及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p>	较轻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1项（种）、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9.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p>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一般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2项(种)、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3项(种)、台(套)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000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涉及1条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涉及2条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组织演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p>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p>	较轻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p>	较轻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较轻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2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1—2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4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3—4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5台(套)以上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5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p>	较轻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般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p>	较轻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 align="center">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 align="center">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 align="center">.....</p>	较轻	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p>	较轻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98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p>	较轻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或者有以上三项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p>	<p>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p> <p>(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p> <p>(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p> <p>(三)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p> <p>(四)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般</p>	<p>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或者有以上三项情形之二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较重</p>	<p>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或者同时有以上三项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说明:

1.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具体规定执行；

2. 《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除起罚数额之外，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

3. 《裁量基准》中所称“一年”为周期年，违法行为发生次数的计算方式为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往前一年时间内，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系统中查询违法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作为被处罚对象作出的处罚决定书的次数；

4. 《裁量基准》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5.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裁量直接适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的《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